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5〕46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开采扩建项目（老龙窝采区）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5年7月28日受理了你单位提交的《关于呈报<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水泥灰岩矿露天开采扩建项目（老龙窝采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配套法规、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宝丰县大营镇边庄村西南部，属淮河流域、低山丘陵地貌、暖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4.6°C ，年降水量 747.3mm ，多年平均风速 2.0m/s ；矿区内土壤类型主要为粗骨土和黄棕壤土；植被类型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林草覆盖率 21.8% 左右。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容许土壤流失量 $2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我国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为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5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貌、破坏地表和植被面积为16.92hm²，其中基建期扰动面积2.29hm²；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因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13.75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4.75t。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5%，土壤流失控制比1.00，渣土防护率97%，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4%。

六、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92hm²，均为项目永久占地范围。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露天采场防治区、运输道路防治区共2个防治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防治措施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实地调查量测、地面观测、无人机低空遥感监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基本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76.9536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16.47万元，水保方案新增投资为60.48364万元），防治费为17.7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为6.0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为4.00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为7.74万元），独立费用为25.28万元，预备费为3.6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03036.4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征占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

2.严格按照水利部相关要求，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3.认真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工作，要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各级水利部门的监督检查。

4.本项目的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补充或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做出重大变更，也须报我局批准。

5.建设单位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联系，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在竣工验

收或投入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2025年7月28日